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56號

抗 告 人 卓惠玲

陳龍江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42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當事人未依第1項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或於裁判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第5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非訟事

01 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02 二、查本件抗告人雖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  
03 棄，然其抗告狀僅檢附「華南銀行存摺證明」數張，未為任  
04 何說明，亦未敘明抗告理由指摘原裁定有何不妥之處（見本  
05 院卷第15至23頁），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  
06 抗字第156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提出抗告  
07 理由，該裁定已分別於113年11月25日、27日合法送達抗告  
08 人，然抗告人迄仍未具狀說明抗告理由，此有本院送達證書  
09 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至37  
10 頁，第41、43頁）。又本件相對人主張持有抗告人於113年1  
11 月25日所共同簽發之面額新臺幣（下同）727萬4,400元、到  
12 期日113年8月28日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  
13 拒絕證書，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690萬1,200元，及自到  
14 期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爰依法聲  
15 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其中690萬1,200元，及自113年8月28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  
17 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  
18 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並已屆到期日，故從  
19 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裁  
20 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1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4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2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30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